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498-2 號（本公司員工教育訓練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75,509,290 股，佔本公司在外流通總股數 111,678,624 股之 67.61%。

主席：李董事長 長明

記錄：蘇連芳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概況，報請 公鑒。(知悉，請參閱附件一。)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報請 公鑒。(知悉，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
- (三) 說明第九屆繼續提名陳文川先生、陳壽安先生、黃財旺先生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報請 公鑒。
- (四)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民國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分配案，報請 公鑑。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王國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書表及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第八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第三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附件二。

(2)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一一〇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20,479,295 元，扣除其他綜合損益新台幣 9,442,785 元，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103,651 元，本年度可分派盈餘為新台幣 9,932,859 元，擬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預計每股 0.08 元為新台幣 8,934,290 元。

(2)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本公司第八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第三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選舉第九屆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

說明：(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經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選任，任期至民國111年6月19日屆滿，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經111年2月17日董事會審通過，列入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附件六。

(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自111年5月26日股東常會選任後立即就任，其任期至114年5月25日止。

(四)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

(1)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670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長明	131,400,000
670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世杰	130,300,000
7	陳福龍	130,200,000
3052	欣鉅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100,000

(2)本公司第八屆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L102XXXXXX	陳文川	114,030
A110XXXXXX	陳壽安	100,000
U100XXXXXX	黃財旺	100,000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

說明：(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1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60064號函，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

說 明：(一)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 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567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7,817,504 元，按各股東持股比例發給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0.07 元(即每仟股配發新台幣 70 元)；股東之配息率係以 111 年 2 月 17 日董事會召開時流通在外普通股 117,548,624 股扣除庫藏股 5,870,000 股後之股數 111,678,624 股計算而得。

(二) 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發行認股權憑證或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發行或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三) 本次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將併同一一〇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按分配比例 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解除本公司改選後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 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全體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兼營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相同者，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公司的利益下，擬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 新任董事解除競業禁止之明細如下：

董事姓名	取消競業禁止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長明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專案特助
	WILL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董事長
	AMC HOLDING LIMITED	董事、董事長
	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長
	鈺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長
	昆山鼎鑫電子有限公司	總經理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世杰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陳福龍	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永眾科技(股)公司	董事
	Unimax C.P. I.	董事
	AMC MATERIALS LIMITED	董事長
	東莞市聯致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鈺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長兼董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九時五十九分。

主席：李長明



記錄：蘇連芳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110 年度營業結果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	544,493	618,318	73,825	14
營業毛利	59,095	114,156	55,061	93
營業損益	-28,863	7,118	35,981	3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214	8,280	22,494	358
稅前淨利	-43,077	15,398	58,475	336
本期淨利(損)	-42,684	16,152	58,836	338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惟整體實際營收與內部制定之營運計畫大致相當，損益表現則優於內部制定之目標。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3	1.19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46	0.6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66	1.31
純益率(%)	-7.84	2.61
稅後每股盈餘(元)	-0.37	0.18

(二) 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 I. 提升年營業額
- II. 新產品推廣
- III. 降低呆滯庫存
- IV. 降低生產升本及提升獲利
- V. 強化人力資源效益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由於新冠疫情持續而推升市場非接觸與數位轉型需求，終端產品應用多元且透過結合 5G 聚焦強化虛實整合系統、邊緣運算、AI 等相關產業應用與發展。隨著 5G 相關及 Mini-LED 應用產業之高成長所衍生電子材料高階化需求亦為本公司未來一年營運成長的主軸。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以滿足客戶少量多樣及特定生產技術之需求，極力配合客戶要求之交期，以利基產品

為導向積極開拓市場，其推行政策如下。

I. 行銷策略：

- A. 持續改善產品與客戶群結構，提昇營收與獲利
- B. 積極開發新市場與新客戶，降低市場與客戶集中度之風險與競爭壓力
- C. 強化客戶與供應商之長期合作關係，與客戶合作爭取終端客戶認證與量產，
- D. 跨事業部門合作，提高生產效率與稼動率，增進公司整體經營效益

II. 生產政策：

- A. 施行 TQM 系統培養員工多能工，提升員工產值提昇競爭力
- B. 關鍵製程標準化，落實生產管理以提升品質、效率與成本
- C. 對庫存進行管控，以符合經營需求，降低呆滯庫存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疫情下，改變了人們生活、消費型態與工作情境，加速企業投入數位轉型的意願。本公司以市場需求導向積極調整產品結構，持續專注發展高毛利產品及開發新市場與客戶群。並善用前瞻性技術、創新應用的研發能力及既有通路與製程，協助國內、外客戶爭取終端客戶認證以擴大產品市佔，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 1. 持續藉由專利布局與客戶合作方式積極爭取終端客戶認證與量產
- 2. 積極開發客製化產品與拓展產品種類，提供客戶多樣化產品與即時的產品需求及服務，鞏固既有客戶關係，並進行新市場與新客戶之開發，持續擴大銷售及市場佔有率。
- 3. 強化 Service Team、建立彈性生產系統，縮短交期，以因應市場擴展及彈性量產之需求，提供全方位客戶服務。
- 4. 與上下游廠商維持良好合作夥伴關係，使合作廠商能充份配合，產品成本更具競爭力，銷售網路更暢通。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同業競爭：

本公司產能規模相較同業為小，產品售價調整自主性低，在面對上游主要原物料售價波動，相對於產品成本轉嫁的機率和速度，將直接影響公司獲利表現。因此，本公司持續執行市場區隔，擴展附加價值高之高階利基產品營收比率，以提高公司獲利。並整合跨事業部門資源與合作模式以提高生產效率與稼動率，增進公司整體經營效益與公司競爭力。

2. 法規環境

本公司 110 年持續執行環保作業相關 SOP 以提升並改善作業環境，防止對環境之污染。

3.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經濟雖然歷經新冠肺炎疫情、海運塞港、缺料與通膨隱憂及地緣政治等因素影響，2021 年總體經濟在疫後復甦需求強勁，算是走向經濟復原的一年。而隨著多國積極規畫「與病毒共存」後疫時代，伴隨著產業秩序進行重整可望使全球供應鏈瓶頸壓力的減輕，2022 年將會是全球經濟進一步回歸正常化的一年。在面對多變的外在環境，本公司將透過消費市場與商業趨勢，辨識機會、實踐成長、打造人才，鞏固企業的競爭力。

衷心感謝所有的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聯致將更積極更努力以創造更好的成績來提升股東價值。

最後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文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249 號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致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致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致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致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有關聯致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聯致公司持有之孫公司-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及東莞市聯致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集團主要營運個體，該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聯致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對該等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並將聯致公司及該等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及該等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列入聯致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茲就關鍵查核事項分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查核

事項說明

有關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一)。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278,363 仟元，占個體總資產 19%。

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為高流動性資產，存有先天性之風險，帳戶性質及用途多元。考量前揭相關風險，且聯致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占總資產比例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之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測試銀行調節表計算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3. 往來頻繁銀行帳戶執行鉅額測試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銀行帳戶用途及檢視相關憑證，評估為營業所需且未有重大或非尋常交易。
4. 了解銀行存款地區性金融機構並評估該等金融機構信用評等狀況，並擴大企業外部信用資訊管道，多方蒐集驗證相關科目餘額及是否完整揭露資產質抵押情形。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聯致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聯致公司及子公司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

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聯致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聯致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聯致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藉由準備矩陣為基礎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3.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確認其帳款收回可能性，以評估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其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聯致公司持有孫公司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 80.98% 股權，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金額為新台幣 321,422 仟元。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係採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聯致公司取得專家評價報告，依據市場價格等估計其公允價值。

因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公允價值對採權益法之投資餘額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
2. 取得公司採用之評價專家報告，評估專家之獨立性、專業性及客觀性。

3. 取得評價模式中市場比較法估價所使用之比較標的與調整因素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致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致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致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致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致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

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致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致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致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王國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1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574 號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聯致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致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致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致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聯致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查核

事項說明

有關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一)。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508,649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 31%。

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為高流動性資產，存有先天性之風險，帳戶性質及用途多元。考量前揭相關風險，且聯致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占總資產比例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5.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6. 測試銀行調節表計算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7. 往來頻繁銀行帳戶執行鉅額測試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銀行帳戶用途及檢視相關憑證，評估為營業所需且未有重大或非尋常交易。
8. 了解銀行存款地區性金融機構並評估該等金融機構信用評等狀況，並擴大企業外部信用資訊管道，多方蒐集驗證相關科目餘額及是否完整揭露資產質抵押情形。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聯致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152,561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 25,644 仟元)。

聯致集團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聯致集團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

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聯致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聯致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聯致集團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藉由準備矩陣為基礎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3.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確認其帳款收回可能性，以評估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投資性不動產評價及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四(十八)；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投資性不動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及六(十)。

聯致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係採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聯致集團取得專家評價報告，依據市場價格等估計其公允價值。

因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
2. 取得公司採用之評價專家報告，評估專家之獨立性、專業性及客觀性。
3. 取得評價模式中市場比較法估價所使用之比較標的與調整因素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聯致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

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致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致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

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致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致集團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王國華

吳漢期
王國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57088號
(87)台財證(六)第68790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1 7 日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8,363	19	\$	338,577	2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4,717	1		13,52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21,157	8		77,300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2,240	6		90,691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260	-		1,22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130	1		17,519	1
130X	存貨			52,182	4		46,222	3
1410	預付款項			2,736	-		80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	-		2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82,792</u>	<u>39</u>		<u>585,891</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145	11		73,785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1,295	29		456,417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4,830	14		211,801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44,111	3		53,393	4
1780	無形資產			1,652	-		1,5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019	3		48,244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070	1		20,88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18,122</u>	<u>61</u>		<u>866,108</u>	<u>60</u>
1XXX	資產總計		\$	<u>1,500,914</u>	<u>100</u>	\$	<u>1,451,999</u>	<u>100</u>

(續次頁)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69,734	5	\$	70,373	5
2200	其他應付款			81,050	5		77,546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048	1		10,73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2,832</u>	<u>11</u>		<u>158,650</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87	-		1,68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873	2		46,201	3
2XXX	負債總計			<u>201,392</u>	<u>13</u>		<u>206,538</u>	<u>1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75,486	78		1,175,486	8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114,157	7		151,828	10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1,036	1 (38,262)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8,726	3 (13,708) (1)
3500	庫藏股票		(29,883) (2) (29,883) (2)	
3XXX	權益總計			<u>1,299,522</u>	<u>87</u>		<u>1,245,461</u>	<u>8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500,914</u>	<u>100</u>	\$	<u>1,451,99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長明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額	年 度 %	109 金 額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 608,606	100	\$ 551,5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502,674)	(83)	(492,244)	(89)
5900 營業毛利		105,932	17	59,296	1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794)	(1)	(5,166)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166	1	25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4,304	17	54,381	1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6,648)	(4)	(23,188)	(4)
6200 管理費用		(30,594)	(5)	(27,48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178)	(3)	(16,68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22)	-	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4,542)	(12)	(67,356)	(1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755	-	1,495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1,517	5	(11,48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37	-	1,584	-
7010 其他收入		15,458	2	4,3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193)	(1)	(25,705)	(5)
7050 財務成本		(2,159)	-	(2,52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659)	(3)	(8,11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816)	(2)	(30,388)	(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9,701	3	(41,868)	(7)
7950 所得稅利益		778	-	426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0,479	3	\$ (41,442)	(7)

(續次頁)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754)	\$ 3,180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48,860	11,6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7,106	14,79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2,431)	(24,05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6,005	17,40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6,426)	(6,64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0,680	\$ 8,15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159	(\$ 33,29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50	本期淨利(損)	\$ 0.18	(\$ 0.37)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50	本期淨利(損)	\$ 0.18	(\$ 0.3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長明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聯致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積 留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一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一 認 列 對 子 公 司 有 權 權 益 變 數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175,486	\$ 104,145	\$ 33,371	\$ 2,706	\$ 27,354	(\$ 15,748)	\$ 4,112	(\$ 22,790)	(\$ 16,854)	\$ 1,291,782
本期淨損	-	-	-	-	-	(41,442)	-	-	-	(41,4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80	(6,646)	11,616	-	8,1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8,262)	(6,646)	11,616	-	(33,29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5,748)	-	-	-	15,748	-	-	-	-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13,029)	(13,029)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175,486	\$ 88,397	\$ 33,371	\$ 2,706	\$ 27,354	(\$ 38,262)	(\$ 2,534)	(\$ 11,174)	(\$ 29,883)	\$ 1,245,461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175,486	\$ 88,397	\$ 33,371	\$ 2,706	\$ 27,354	(\$ 38,262)	(\$ 2,534)	(\$ 11,174)	(\$ 29,883)	\$ 1,245,461
本期淨利	-	-	-	-	-	20,479	-	-	-	20,4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54)	(6,426)	48,860	-	40,6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725	(6,426)	48,860	-	61,15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8,262)	-	-	-	38,262	-	-	-	-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份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	-	591	-	-	-	-	59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7,689)	-	-	-	(7,689)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175,486	\$ 50,135	\$ 33,371	\$ 2,706	\$ 27,945	\$ 11,036	(\$ 8,960)	\$ 37,686	(\$ 29,883)	\$ 1,299,52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長明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9,701	(\$ 41,8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損失(利益)	122	(3)
折舊費用	30,297	43,65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0,301	9,962
攤銷費用	2,125	2,197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2,159	2,525
利息收入	(737)	(1,584)
股利收入	(4,555)	(1,2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失之份額	17,659	8,1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9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損益	1,628	4,898
賠償(迴轉數)損失	(8,110)	14,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06)	(1,139)
應收帳款	(43,965)	3,4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49)	18,275
其他應收款	(427)	34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11)	(7,204)
存貨	(5,960)	8,242
預付款項	(1,933)	300
其他流動資產	17	(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639)	(9,250)
其他應付款	4,774	(2,799)
其他流動負債	785	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025	50,925
收取之利息	769	1,798
收取之股利	4,555	1,208
退還之所得稅	367	283
利息支付數	(2,159)	(2,5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557	51,689

(續次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7,018)	(\$	34,2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42		-
無形資產增加	(2,348)	(1,890)
受限制資產增加	(21)	(2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8		30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價款		8,811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價款	(52,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956)	(35,8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48)		-
租賃本金償還	(9,767)	(9,98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5,6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15)	(35,6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0,214)	(19,7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8,577		358,3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8,363	\$	338,57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長明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08,649	31	\$ 531,052	3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9,476	3	38,21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52,561	9	105,912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9,031	3	55,298	3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1,177	1	20,700	1
130X	存貨	六(四)	66,846	4	62,097	4
1410	預付款項		14,365	1	12,748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	321,422	19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	-	4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83,535</u>	<u>71</u>	<u>826,075</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58,145	9	73,785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15,311	13	213,640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46,270	3	53,874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	-	338,870	2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652	-	1,5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49,019	3	48,244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19,643	1	21,24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90,040</u>	<u>29</u>	<u>751,241</u>	<u>48</u>
1XXX	資產總計		<u>\$ 1,673,575</u>	<u>100</u>	<u>\$ 1,577,316</u>	<u>100</u>

(續次頁)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69,734	4	\$	70,373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84,896	5		80,476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94,708	6		33,09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9,338</u>	<u>15</u>		<u>183,945</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687	-		1,68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38,086	2		50,349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9,773</u>	<u>2</u>		<u>52,036</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89,111</u>	<u>17</u>		<u>235,981</u>	<u>1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175,486	70		1,175,486	74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114,157	7		151,828	10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50	待彌補虧損			11,036	1	(38,262)	(2)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28,726	2	(13,708)	(1)
庫藏股票		六(十四)						
3500	庫藏股票		(29,883)	(2)	(29,883)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299,522</u>	<u>78</u>		<u>1,245,461</u>	<u>7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84,942</u>	<u>5</u>		<u>95,874</u>	<u>6</u>
3XXX	權益總計			<u>1,384,464</u>	<u>83</u>		<u>1,341,335</u>	<u>8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673,575</u>	<u>100</u>	\$	<u>1,577,31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長明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618,318 100	\$ 544,4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504,162)(82)	(485,398)(89)
5900 營業毛利		114,156 18	59,095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4,675)(7)	(39,644)(8)
6200 管理費用		(46,523)(7)	(39,163)(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228)(3)	(16,703)(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530 -	(79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7,896)(17)	(96,301)(18)
營業淨利		6,260 1	(37,206)(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九)及七	858 -	8,343 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118 1	(28,86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058 -	2,37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15,354 3	5,13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5,887)(1)	(19,141)(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2,245) -	(2,58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80 2	(14,214)(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5,398 3	(43,077)(8)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六)	754 -	393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6,152 3	(42,684)(8)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6,152 3	(\$ 42,684)(8)

(續次頁)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754)	(1)	\$ 3,180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48,860	8		11,616 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7,106	7		14,796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7,302)	(1)	(7,12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7,302)	(1)	(7,12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9,804	6	\$	7,67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956	9	(\$	35,014) (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479	4	(\$	41,442) (8)
8620	非控制權益		(4,327)	(1)	(1,242) -
			\$	16,152	3	(\$	42,684)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1,159	10	(\$	33,292) (6)
8720	非控制權益		(5,203)	(1)	(1,722) -
			\$	55,956	9	(\$	35,014) (6)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本期淨利(損)		\$		0.18	(\$	0.37)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七)							
9850	本期淨利(損)		\$		0.18	(\$	0.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長明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 益總額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兌換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	庫藏股票	總計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兌換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 益總額	權益總額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1,175,486	\$ 104,145	\$ 33,371	\$ 27,354	\$ 2,706	(\$ 15,748)	\$ 4,112	(\$ 22,790)	(\$16,854)	\$ 1,291,782	\$ 97,596	\$ 1,389,378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41,442)	-	-	(41,442)	(1,242)	(42,6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3,180	(6,646)	11,616	-	8,150	(480)	7,6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8,262)	(6,646)	11,616	-	(33,292)	(1,722)	(35,014)
	買回庫藏股	六(十四)	-	-	-	-	-	-	-	(13,029)	(13,029)	-	(13,02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五)	-	(15,748)	-	-	15,748	-	-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175,486	\$ 88,397	\$ 33,371	\$ 27,354	\$ 2,706	(\$ 38,262)	(\$ 2,534)	(\$ 11,174)	(\$29,883)	\$ 1,245,461	\$ 95,874	\$ 1,341,335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75,486	\$ 88,397	\$ 33,371	\$ 27,354	\$ 2,706	(\$ 38,262)	(\$ 2,534)	(\$ 11,174)	(\$29,883)	\$ 1,245,461	\$ 95,874	\$ 1,341,335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20,479	-	-	-	20,479	(4,327)	16,1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1,754)	(6,426)	48,860	-	40,680	(876)	39,8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725	(6,426)	48,860	-	61,159	(5,203)	55,95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五)	-	(38,262)	-	-	38,262	-	-	-	-	-	-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份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	591	-	-	-	-	-	591	-	59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六(二)工具	-	-	-	-	-	(7,689)	-	-	-	(7,689)	-	(7,689)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5,729)	(5,72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75,486	\$ 50,135	\$ 33,371	\$ 27,945	\$ 2,706	\$ 11,036	(\$ 8,960)	\$ 37,686	(\$29,883)	\$ 1,299,522	\$ 84,942	\$ 1,384,4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長明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聯致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5,398	(\$ 43,0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530)	791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47,375	61,39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11,857	11,375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2,125	2,197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六(六) 2,245	2,58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058)	(2,371)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4,555)	(1,20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41	-
賠償(迴轉收入)損失	六(二十二)及七 (8,110)	14,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384)	449
應收帳款	(46,244)	3,066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67	24,203
其他應收款	(903)	(6,809)
存貨	(4,749)	553
預付款項	(1,675)	(1,075)
其他流動資產	17	(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639)	(9,250)
其他應付款	5,701	(3,21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91	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070	53,598
收取之利息	1,123	2,530
收取之股利	4,555	1,208
退還之所得稅	351	251
利息支付數	(2,245)	(2,5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854	55,007

(續次頁)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價款		\$ 8,811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價款		(52,000)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款		(5,13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27,470)	(34,2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26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13)	115
受限制資產增加		(21)	(29)
無形資產增加	六(九)	(2,348)	(1,8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7	3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2,918
預收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59,11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65)	(22,7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3,52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六)	(11,312)	(11,415)
買回庫藏股	六(十四)	-	(25,6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32)	(37,078)
匯率影響數		(5,360)	(12,2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2,403)	(17,0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1,052	548,1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8,649	\$ 531,0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長明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附件五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期初未分派盈餘	0
加(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7,689,000)
加(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110年度))	(1,753,785)
加(減)：110年度稅後盈餘	20,479,295
加(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03,651)
本年度可分派盈餘	9,932,859
分派項目(註)	
加(減)：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預計每股0.08元	(8,934,290)
期末未分派盈餘	998,569

註1：係分派110年度盈餘。

註2：股數以111年2月17日董事會召開時流通在外普通股117,548,624股扣除庫藏股5,870,000股後之股數111,678,624股計算而得。

註3：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發行認股權憑證或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發行或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註4：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因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台灣省桃園市 ，必要時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 <u>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辦理</u> ，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配合都市名稱修改。
第八條	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u>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	增列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條之一	(本條新增)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本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發 字 第 11103860064 號函。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七日，第一次修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七日，第一次修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u>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u>	增訂修正日期。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四條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p> <p>一、長期之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報告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金額達新臺幣壹億元者並於事後報董事會核備。</p> <p>二、非長期之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由財務部門呈請總經理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另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金額達新臺幣壹億元者並於事後報董事會核備。</p> <p>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部門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金額達新臺幣壹億元者並於事後報董事會核備。</p> <p>四、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由總務部門提報相關資料呈請總經理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另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金額達新臺幣壹億元者並於事後報董事會核備。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p>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p> <p>一、長期之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報告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u>並於事後報最近期董事會核備。金額達新臺幣壹億元(含)以上者，應先行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二、非長期之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由財務部門呈請總經理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含)未達壹億元者，應另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金額達新臺幣壹億元(含)以上者，<u>應先行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三、<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部門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金額達新臺幣壹億元<u>未達三億元者</u>，並於事後報董事會核備。<u>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應先行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四、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由總務部門提報相關資料呈請總經理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含)未達壹億元者，應另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金額達新臺幣壹億元(含)以上者，<u>應先行提交董事會通</u></p>	配合本程序第八條並因應公司實務作業需求辦理，酌作文字修正。

	<p>臺幣壹億元以下得由財務部門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並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壹億元以上則由董事會決議之。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則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之。</p> <p>五、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並於事後報董事會核備。</p>	<p><u>過後始得為之</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億元以下得由財務部門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並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壹億元(含)以上則由董事會決議之。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則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之。</p> <p>五、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並於事後報董事會核備。<u>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含)者，應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第六條</p>	<p>一、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不動產或設備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p>	<p>一、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二、不動產或設備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辦理</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p>	
--	--	--

	<p>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u>、<u>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u>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八條	<p>一~六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一~六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u>(含)</u>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辦理</p>
第十五條	<p>一~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u>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u>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p>	<p>一~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u>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u>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p>

	<p>業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業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號函辦理</p>
<p>第三十五條</p>	<p>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九</p>	<p>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九</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p>

	<p>十六年十二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p>	<p>十六年十二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u>第七次修訂於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u></p>	<p>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 發 字 第 1110380465 號函辦理</p>
--	---	---	--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三條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p> <p>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p> <p>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567 號函辦理</p>
第九條	<p>……</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567 號函辦理</p>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567 號函辦理</p>
第十九條	<p>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567 號函辦理</p>